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黄金镇义和村鳊鱼养殖基地产业道路工程

合同编号：LC-XJZJ2026-7

发包人（甲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乙方）：广西建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7月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1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五、项目经理	1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七、承诺	2
八、词语含义	2
十一、补充协议	2
十二、合同生效	2
十三、合同份数	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
一、一般约定	3
二、发包人	5
三、承包人	6
四、监理人	8
五、工程质量	9
六、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9
七、工期和进度	9
八、材料与设备	10
九、试验与检验	11
十、变更	11
十一、 价格调整	12
十二、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
十三、竣工结算	15
十四、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6
十五、违约	17
十六、不可抗力	18
十七、保险	18
十八、争议解决	1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建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黄金镇义和村鳊鱼养殖基地产业道路工程。
2. 工程地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怀群镇耕尧村耕尧屯。
3. 资金来源：衔接资金(常态化帮扶资金)。
4.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工程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黄金镇义和村鳊鱼养殖基地产业道路工程一项，具体详见招标控制价和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零柒佰陆拾伍元壹角贰分（¥1050765.12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潘月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2026年7月9日。

十、签订地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起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2723008060358H

地址：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朝阳路168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8-8212248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广西建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MA5NXHY26N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1号航洋国际城2号楼0912号

邮政编码：530000

法定代表人：吴岚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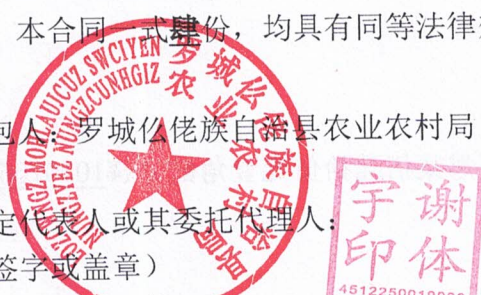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816881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航洋国际支行

账号：2002360104001529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项目的“通用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一般约定

词语定义

1. 合同

2.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执行合同协议书第六条。

3.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4. 监理人：

名 称：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1916361158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河池市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凤凰大道云河苑北面。

5. 设计人：

名 称：广西新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

联系电话：1332166312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 995 号嘉和城温莎小镇 9 栋 901 号。

6. 工程和设备/。

7. 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永久占地包括：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所占用的土地。

8.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及设施所占用的土地，由承包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结合施工现场所处位置自行解决。

9.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合同条款。

10.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除按通用条款外，承包人还须遵守《合同法》、《政府采购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以及现行国家部门和地方性法律、法规。

11.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13.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合同协议书第六条排列。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图纸的提供：发包人。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详情查看图纸。

17.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天内。

18.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9. 联络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同发包人办公地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经理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监理工程师。

20. 交通运输：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监督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
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概念股从进度报表。

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内。

(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①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和供应要求：开工前 7 天将施工所需水、电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现场内，保证水电供应满足施工期间的需要。施工水电的使用费由承包人承担。②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 7 天，施工过程中出现非承包方原因的阻碍，由承包方告知发包方，由发包方负责协调解决，满足施工运输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③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7 天，随施工图一起配套提供给承包人，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④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7 天办理好施工许可证及环保、消防等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工程建设施工许可证、报建手续、投资许可证、用地许可证、施工图审查意见表等，给付相关费用。⑤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7 天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通知承包人，双方在现场进行交验，同时做好交验记录。⑥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 天，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审核和设计交底。⑦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通用条款执行。若因地下管线，障碍物影响造成的费用增加及施工损失，由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确定。⑧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协调办理项目施工所需相关手续，给付相关费用。

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招标前资金已落实到位。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三、承包人

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竣工验收规范要求，提交相关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拆除和恢复原状。

4.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姓名：潘月营；

身份证号：45012219880512352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13133043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桂 24513133043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 (2014)0002371；

联系电话：0771-2816881；

电子信箱：gxjqwork@163.com；

通信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1 号航洋国际城 2 号楼 0912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负责项目的施工组织与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负责项目的施工组织与管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直至解除承包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直至解除承包合同。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本工程开工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完工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本工程开工前到任。

6. 承包人人员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后 7 日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开工后 7 日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开工后 7 日内。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2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 元/人·次（人民币）。

7. 分包

(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

8.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无 。

四、监理人

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本项目的监理合同约定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本项目的监理合同约定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委托人提供办公场所、生活场所 。

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段文建 ；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2022300510 ；

联系电话： 19163611581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河池市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凤凰大道云河苑北面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有关事项进行确定，以监理合同约定为准。

五、工程质量

1. 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3.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4 小时。

六、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 安全文明施工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费用，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时同步编制。

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文明施工规范要求施工。

3.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七、工期和进度

1. 施工组织设计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3. 施工进度计划

(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5. 开工

(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6.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向承包人提供。

7. 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0.4%工程造价/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 5%。

8.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9.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3)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2 天；

(4) 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大于 2 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 6 级以上的地震；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0.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八、材料与设备

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2. 样品

(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九、试验与检验

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十、变更

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变更估价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合同内【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无。

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4. 暂估价：无。

5. 暂列金额：无。

十一、 价格调整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十二、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1)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施工中发生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其工程量的增减，经签证认可后按实际工程量编制增减部分结算。设计变更及工程量的增减部分：①与投标人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子项相同或相近时，按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进行计算；②与投标人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工程子项不同时，按当时工程的信息价或市场价套定额进行计算；③在定额中无此内容时，由建设单位、中标人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2) 项目单价中施工设备、劳务管理、交通、运输、维护、保险、利润、税金、工艺损耗、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应用费用，不因市场价格因素等情况而变动。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其他价格方式：/。

2. 预付款

(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具备开工条件后10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进度款达到 30%作为预付款起扣点，从此之后的进度款按照第一期请款全部扣除预付款。

3. 计量

(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28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3)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乙方进行施工时，甲方按工程总价不超过 30%比例进行预拨部分资金购买物资，工程施工正常后按进度比例拨款，工程施工完成后，经项目施工、监理、业主认定，甲方按合同价款的 90%拨付工程款给乙方；待项目通过县级验收，并经审核结算后，乙方提交请款材料并出具未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甲方按审核结算价款的 98%拨付工程款给乙方；预留 2%为质量保证金，待项目保修期满后（保修期一年），如未发生质量问题，甲方退还质量保证金给乙方。如在保修期内，项目发生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将部分或全部质量保证金转作维修费用。

按规定拨付工程进度款（累计拨付的工程价款不超过合同总价，有增量工程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按综合固定单价结算，最终结算价以第三方中价机构竣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如果是审计机关抽样审计的项目则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为最终结算价。

(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以监理工程师审定为准。

(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6. 验收和工程试车

(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7.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8.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3.2.2 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9.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30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 工程试车

(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1. 竣工验收

(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 工程试车

(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4.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15 天内。

十三、竣工结算

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验收一个月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复核。

3. 最终结清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①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21 天内。

②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30 天内。

十四、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三条第 8 项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不得超过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 ；

(3) 其他方式： / 。

4.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5. 保修

(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

十五、违约

1. 发包人违约

2.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1 条执行。

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确定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其他： / 。

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7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 承包人违约

6.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7.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合同内情形，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内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

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8.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质量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承包人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未按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帐户的。

(8) 承包人未按现行相关文件要求在在建工程缴纳意外伤害保险费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十六、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当地 6 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

(2) 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2 天的大雨；

(3) 5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5 天的高温天气。

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十七、保险

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工程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1. 人员工伤事故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保险，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承包人。

(2) 投保内容：参保人员包括发包人和监理工作人员以及承包人施工人员。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5) 保险期限：开工之日起至完成工程移交竣工资料期间。

2. 农民工工资保险，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按不低于合同价 1% 保额投保。

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第三者责任险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十八、争议解决

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
进程中产生争议时，请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向工程所在
地 人民法院起诉。

2.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政合同

附件 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建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黄金镇义和村鳊鱼养殖基地产业道路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的所有内容。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 12 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内容）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广西建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50900MA5NXHY26N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1 号航洋

国际城 2 号楼 0912 号

邮政编码：530000

法定代表人：吴岚峰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1-2816881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航洋国际支行

账 号：20023601040015297



附件2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黄金镇义和村鳊鱼养殖基地产业道路工程

甲方（全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全称）：广西建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

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宇谢

经办人： 印体

2026年7月9日



乙方：广西建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峰吴

项目负责人： 潘明浩

2026年7月9日



安全生产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黄金镇义和村鳊鱼养殖基地产业道路工程

甲方（全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全称）：广西建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2)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确保施工从业人员的安全保障。

(3)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5) 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6) 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以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宇谢

经办人： 印体

2020年7月9日

乙方：广西建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负责人： 潘同磨

2020年7月9日

峰吴
印岚
4501080656559

